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6-052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41 号）同意注册，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344,73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6,078,486.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96,190.04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882,296.04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413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文件等具体事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659961105	532,636,000.00	可控智算能力平台建设与行业垂直模型产业化项目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3301041060010114258	126,446,296.04	公共与产业数据价值开发平台（发数站）项目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95200078801400006740	96,654,130.4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55,736,426.52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转出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公司简称“甲方”，上述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可控智算能力平台建设与行业垂直模型产业化项目/公共与产业数据价值开发平台（发数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

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